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1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9月27日召開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各直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含附件)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

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池祐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 1)

壹、 會議緣由：

本會於 106 年 7 月邀集前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適材適所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推動小組會議採定期按季召開，並視議題需要專案召開。

本次會議為按季召開之例行性會議,除就各項再生粒料去化議題進行追蹤討論外，依前次(第 21 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一(一)，略以:「請經濟部彙整煉鋼事業機構興辦事業計畫有關廢棄物處理之內容，並於推動小組第 22 次會議提出報告」，爰請經濟部報告所管轄煉鋼事業機構設廠時之興辦事業計畫有關廢棄物處理計畫之內容及設廠後實際處理情形。

另依據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 112 年 7 月 19 日接見「台灣輪胎循環經濟協進會」之會議結論(二)，略以:「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邀集有關機關研議『廢輪胎橡膠瀝青推動計畫(暫定)』，後續並納入本會推動小組追蹤管考」，爰請環境部報告前開推動計畫研擬情形。

貳、 報告事項：

一、 **前次(第 21 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後續辦理情形及再生粒料整體推動情形**。(工程會簡報，如附件 2)

二、 **煉鋼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及實際處理情形**。(經濟部簡報，如附件 3)

三、 **廢輪胎橡膠瀝青推動計畫(暫定)研議情形**。(環境部簡報，如附件 4)

參、 會議結論：

一、 報告事項一「前次(第21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後續辦理情形及再生粒料整體推動情形」，請依本會管考建議(如附件2，P.2~P.5)及以下結論辦理：

（一）**環境部已完成泥餅再利用相關法規修正，經濟部應續為主動輔導、要求業者限期完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落實抽查作業:**環境部今年初已完成修訂「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下稱泥餅)品質及管理規範」，規範有添加助凝劑之泥餅於符合用藥用量標準，於對環境無害之前提下，可做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再利用。惟目前砂石洗選業者大多尚未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作業申請，請經濟部應主動輔導及要求相關業者限期完成計畫書變更作業，對於遲不提出申請之業者應研議給予處分，並偕同地方政府建立抽查機制落實執行，以加速完成砂石洗選場泥餅品質、管理認證及再利用工作。

（二）**公共工程之CLSM應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如工程案量尚有餘裕，方得協助去化事業廢棄物（氧化碴）:** 依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氧化碴大部分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截至112年7月底止，用於CLSM約64.5萬噸，占整體使用量85%）與焚化再生粒料主要用途相同。有鑑於焚化再生粒料為民眾生活所產出，政府應負起去化責任；氧化碴則屬煉鋼事業所產出之廢棄物，應由事業機構負起企業責任自主去化，爰公共工程之CLSM應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如有餘裕方得協助去化

事業廢棄物（氧化碴）。請經濟部督促事業機構落實依設廠計畫負起自主去化責任，如需由政府協助去化，應有整體規劃據以執行。

二、 報告事項二「煉鋼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及實際處理情形」，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請經濟部統籌規劃轉爐石及氧化碴之整體處理計畫，並視需要預為規劃填海造地場所:依經濟部簡報，由於19家煉鋼廠設廠時間均早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要求鋼廠應實施環評前，而且設廠區位亦均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故皆無辦理環評，亦無提報興辦事業計畫，僅其中10家後續因遷廠、擴廠或產能變更而辦理環評說明書。經檢視其環評說明書，僅敘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未指明確切去處，另鑒於轉爐石及氧化碴目前主要仍藉由海事工程(臺北港)及CLSM管溝回填等公共工程進行去化，為避免事業機構過於倚賴政府協助去化，請經濟部統籌提出轉爐石及氧化碴再利用之整體處理計畫，如有必要，可利用內政部已完成盤點我國海岸適合填海造地區位，主動規劃該場所並依相關程序完成應辦事項做為最終去處，才是長久之計，並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提出報告。

三、 報告事項三「廢輪胎橡膠瀝青推動計畫(暫定)研議情形」，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環境部應本於權責提出廢輪胎處理之解決對策:**環境部已依法向輪胎製造及進口商收取廢輪胎處理費用，即應負起統籌規劃推動處理責任，提出整體處理計畫，不宜由委託民間之台灣輪胎循環經濟協進會(下稱協進會)，研擬提出具政策性質之多元處理方案，並自行尋求行政院協助推動。

（二）**請環境部先完成廢輪胎橡膠瀝青路面試辦，確認可行性、訂定相關技術規範，並確保生產無虞後，本會可協助推動運用於公共工程:**本會已於112年9月18日召開「研商廢輪胎橡膠應用於瀝青道路鋪面事宜會議」決議，待確認橡膠瀝青混凝土生產無虞且符合工程要求，本會可協助推動於工程使用。請環境部先進行試辦，於確認試辦結果可行後，訂定相關使用手冊及施工規範，並化解瀝青混凝土生產業者疑慮，確保生產無虞後，本會可協助推動運用於道路鋪面使用。

（三）**請交通部公路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提供適合辦理橡膠瀝青混凝土試鋪之工程案源**(以位於郊區減少空污影響、交通量較小之路段為優先)，**以利完成試辦作業。**

肆、 後臨時動議：無

伍、 各單位發言紀要：略

陸、 散會：中午12時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2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池祐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環境部	副組長	陳文俊		
		劉瑞豪	輪胎協進會秘書長	邱秉德
	教正	許百設	技士	邱有民
		江演軒	技士	莊皓惟
經濟部	技監	陳肇成		
		龔書垂	鈍	朱如鳳 許哲嘉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組長	吳振華		
	科長	葉維開		
				劉百直
	技正	黃群真		陳俊榮
內政部	參事	范琳珮		
	科長	曾勝舜		楊錫銘
	聘用人員	吳柏勳		張明華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2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池祐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工程員	王睿樾
			副處長	章伯合 李寧
	副組長	傅右祥	工程師	黃政勳
			財理工程師	陳侑漢 黃暄文 邱詩婷
				林漢村 中華地名
		蔡[illegible]		嚴文仲
臺北市政府			約僱員	古信昌
新北市政府	主秘	陳美玲		
	科長	曾[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	總工程司	曾清祥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陳明駿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2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池祐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政府	副秘書長	尤天厚	股長	馬進吉
	股長	黃阿加	幫工程司	黃冠傑
高雄市政府				
	技正	陳森成		
彰化縣政府	秘書	許志穎		黃惠珍
基隆市政府	技	黃桂娥		陳芝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本會技術處	處長	曾鈞鈞	副處長	李顯常
	簡化技正	蔡志昌		
	科長	李文欽	技士	池祐頤